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 (罗马尼亚)

一、 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6年11月5日至7日、13日和14日第24至28、第35和第38次会议上结合项目108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11月15日第18日第40次和第45次会议上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载述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1/24-28、35、40和42)。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1/414)；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A/51/392)；

(c)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96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会议公报(A/51/473-S/1996/839);

(d) 1996年10月21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532-S/1996/864)。

4. 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作介绍性发言(见A/C.3/51/SR.24)。

## 二、各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3/51/L.25

5. 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人民自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1/L.25)。后来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8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25(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

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7.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前，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2)。

8.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根廷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A/C.3/51/SR.42)。

B. 决议草案A/C.3/51/L.26

9. 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1/L.26)。

10. 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口头订正这项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4段内,将“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危险”等字改为“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等字。

(b) 执行部分第1段内,将“不顾第50/138号决议,破坏人民自决的权利”等字为“不顾第50/138号决议,侵犯人民的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等字。

(c) 执行部分第7段内,“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之后删去“新发展”三字。

1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尔、多哥、乌干达和越南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投票以96票对17票,37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26(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13.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前，爱尔兰和加纳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0)。

14.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0)。

### C. 决议草案A/C.3/51/L.28

15. 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

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1/L.28)。后来多哥也加入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11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28(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三)。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sup>1</sup>《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3</sup>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5</sup>

---

<sup>1</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1514(XV)号决议。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5</sup> 第50/6号决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相互承认并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6</sup>并注意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的临时协定,

肯定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即将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 决议草案二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0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38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感到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在那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遭到雇佣军或由于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而被推翻,

---

<sup>6</sup> A/48/486-S/26560,附件。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员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及有关国家的政体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1989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sup>7</sup> 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不顾第50/138号决议，利用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颠覆主权国家政府、侵犯人民的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情况的报告；<sup>8</sup>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推动分裂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6.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成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

<sup>7</sup> 第44/34号决议，附件。

<sup>8</sup> A/51/392。



### 决议草案三

####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sup>9</sup>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sup>10</sup>、第三十七届<sup>11</sup>、第三十八届<sup>12</sup>、第三十九届<sup>13</sup>、

---

<sup>9</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11</sup>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sup>12</sup>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13</sup>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第四十届<sup>14</sup>、第四十一届<sup>15</sup>、第四十二届<sup>16</sup>、第四十三届<sup>17</sup>、第四十四届<sup>18</sup>、第四十五届<sup>19</sup>、第四十六届<sup>20</sup>、第四十七届<sup>21</sup>、第四十八届<sup>22</sup>、第四十九届<sup>23</sup>、第五十届<sup>24</sup>、第五十一届<sup>25</sup>和第五十二届<sup>26</sup>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

<sup>14</sup>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15</sup>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5/22)，第二章，A节。

<sup>16</sup>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6/22)，第二章，A节。

<sup>17</sup>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sup>18</sup>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19</sup>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0)，第二章，A节。

<sup>20</sup>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21</sup>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1/22)，第二章，A节。

<sup>22</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2/22)，第二章，A节。

<sup>23</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第二章，A节。

<sup>24</sup>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25</sup>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sup>26</sup> 见(E/1996/L.18，最后文本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分发。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93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48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3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sup>27</sup>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